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佳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县2024年城镇绿化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兰县2024年城镇绿化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乌兰县

3. 工程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骋竞磋（货物）2024-033-01。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乌兰县 2024 年城镇绿化改造提升项目绿化面积共 12797m²。其中：东西大街绿化面积 7691 m²，整理绿化用地 600 m²；东小街绿化面积 2286 m²，整理绿化用地 2286 m²；解放路绿化面积2258 m²，整理绿化用地 2258 m²；复兴路绿化面积 562 m²，整理绿化用地 562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乌兰县建设现状情况及需求，在乌兰县东西大街、东小街、解放路及复兴路栽植乔木 389 株、灌木 566 株、地被 4724 m²。其中：乌兰县东西大街栽植长枝榆

176 株、紫叶稠李球 164 株、高杆榆叶梅 290 株、补植珍珠梅 450 m²、补植榆叶梅 150 m²、挖树根 29 个；东小街栽植长枝榆 16 株、八宝景天 1002 m²、珍珠梅 341 m²、丁香 413 m²、榆叶梅 487 m²；解放路栽植紫叶稠李球 97 株、榆叶梅球 179 株、珍珠梅 649 m²、紫丁香 692 m²、榆叶梅 540 m²、移植原有树球 45 株；复兴路栽植长枝榆 33 株。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 1699923.9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苏海龙；身份证号：632622197201160513。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分包人进场后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8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

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县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32821015024188K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车场路 地 址：

邮政编码：87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241599 电 话：18997121917

传 真：824159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马永源商行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 号：402859300015 账 号：100820100022300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腾工程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柳青 (签字)

日 期：2024.12.12

电 话：

